

高雄市○○○災民收容生活公約(參考範例)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高市社局救助字第 1000063465 號函訂定

為使災害發生成立避難收容場所時，各收容民眾能享有安全適宜之生活空間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- (1) 隨時配合現場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，例如身分登記、物資發放、任務指派等...
- (2) 收容場所室內外空間、自身衣著、寢具儘量保持整齊清潔，請勿裸露上半身或僅穿個人貼身衣物於公共空間走動，不得讓寵物進入室內空間。
- (3) 出入室內或上下樓梯，步履輕緩，保持寧靜且不大聲喧嘩。使用收錄音機、電視機，及談話等各種聲音均不會過高，並適時，以免干擾同室室友或近鄰。
- (4) 不於室內及公開場所有聚賭、酗酒等情事。
- (5) 居住於安置場所時將適時開關窗戶及通風口，保持空氣流通。並適時開關電器用品及自來水，藉以節省能源。
- (6) 為維護他人安全，應小心火燭、謹慎門窗。公共空間與通道不堆放個人物品影響通行。
- (7) 未經允許，不擅動他人物品，不擅闖非開放及他人居住空間。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以保安全，收容場所不負保管、遺失、損害等責任。
- (8) 互相包容體諒，不與他人爭吵衝突。自助互助，共體時艱。
- (9) 隨行車輛遵照收容場所之工作人員指揮及停放。

齊心合力 維持管理避難收容場所

災害發生時，在救災人物力有限的情況下，開設和維持管理避難收容所，需要管理人員、市府或區公所人員和避難收容市民的共同協助方可進行，請自動提供協助或分擔維持收容所運作相關工作。分發救災物資時，發揮互助互讓的精神，方可保證收容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下去。